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38/750
S/16223

16 Dec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58、62、64

中东局势

裁减军事预算

全面彻底裁军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八年

1983年12月16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今天提出的 A/38/L.50 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请阁下注意到下列情况：

过去十年来，数目庞大的军火和其他形式的大量军事援助涌入自称为以色列的“敌对国家”的阿拉伯国家。数以千计的坦克、大炮、战机已经运抵这些阿拉伯国家，把中东变成一个巨大的军火库。从 1973 年以来，如下表所示，已有 400 多亿美元的军火运交这些阿拉伯国家，另外还有 670 亿美元的订货待运。下表详列这些阿拉伯国家购买军火的情况（按百万美元算）：

83-36391

已 交 付

叙利亚	伊拉克	约旦	沙特阿拉伯	利比亚	合 计
9,200	8,350	980	13,000	9,400	40,930

未交付的订货

叙利亚	伊拉克	约旦	沙特阿拉伯	利比亚	合 计
9,200+	14,350	3,360	30,920	9,850+	67,680+

(所有这些数字都是根据各种军火订单于签约时的美元价值计算的)。

而且,下表列示了这些阿拉伯国家计划至1986——离现在只有两年——取得的军事力量的数字。从这些数字看来,它们的意图并不是和平的意图,恰恰相反。

阿拉伯“敌对国家”计划至1986年取得的军事力量

武器系统	叙利亚	伊拉克	约旦	沙特阿拉伯	利比亚	共计
坦克	4,000	3,500	1,000	700	3,100	12,300
人员运输装甲车	2,100	3,700	1,500	2,300	1,500	11,100
大炮	2,800	2,500	550	600	1,600	8,050
地对地导弹发射器	70	60	?	?	100	230
战斗机	700	700	170	200	600	2,370
直升机	250	450	45	100	200	1,045
地对空导弹	150	150	30	40	150	520
战舰	20	24	--	17	40	101

以色列坚决主张区域共同裁军，并屡次就此提出了建议。 1981年6月3日我在致联合国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见秘书长的报告（1981年7月26日第A/36/343号文件））中这样说：

“最近国际紧张局势缓和的经验更显示在区域裁军安排的范围内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是很重要的。这种安排在有冲突存在的地区尤其需要。敌对双方具有彼此互相让步的政治意志，是区域裁军取得有效的结果的基本先决条件。

“基于实际的理由，以色列提议设立区域裁军委员会，由该区域的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有关裁减军备和军备控制的政府间区域安排的构想和提议。这些区域裁军委员会应该努力寻求适当的办法，解决有关全面裁军方案的两个具体问题：

“(a) 遵照第33/67号决议的规定，制订区域所有成员国一致同意的汇报限制军事预算的必要表格；

“(b) 在区域范围内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载于《最后文件》第93段中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决定的各项规定（见A/CN.10/1，第11页）。（A/36/343，第25页）

如果阿拉伯各国真诚注重共同裁军，它们本应放弃敌对性宣传和决议，并且同以色列进行直接对话，以求实现这一值得尝试的目标。

谨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34、58、62和64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 （签名）
